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3號

原告 林文成

張仔辰

林旻縈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257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核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準。經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給付程序費用2,000元，業經本院依

01 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查對無誤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
0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之執行債權額（含其起訴前之利
03 息請求）核定為3,761,770元（3,577,000元〈執行債權本
04 金〉+182,770元〈起訴前之利息〉+2,000元〈程序費用〉
05 =3,761,7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323元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7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8 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
14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15 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7 書記官 朱烈稽